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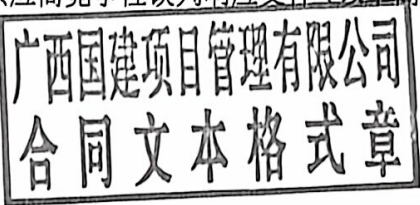
采购人（甲方）： 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2034 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浩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机电一体化技术示范特色专业 AI+多模态感知智慧教学实训创新实践项目
(GXZC2026-J1-001887-GXGJ)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全地形四 轮足特种 机器人	云深处	山猫 M20 Pro	杭州云深 处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1	台	250000.00	250000.00
2	开源智能 四足仿生 机器人	云深处	绝影 Lite3 激光版	杭州云深 处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3	台	78000.00	234000.00
3	人形机器 人	宇树	G1-U6	宇树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1	台	286200.00	286200.00
4	行业级轮 足狗	宇树	B2-W-pro	宇树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1	台	450000.00	45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壹佰贰拾贰万零贰佰元整（1, 220, 200. 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但应确保货物安全、及时运抵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运输方式变更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及损耗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耗、损坏、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时，以实际交付的完好货物数量为准，任何短缺或损坏均视为乙方未完成交付。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00 日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双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就培训时间、地点作出调整，乙方应予配合。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货物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具体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但不得少于24个月）。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货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的合同款；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验收报告及付款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20%的合同款。

2、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的专用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允许乙方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 号：45060160435300000429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乙方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乙方银行账户或由乙方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方式的，由乙方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

(4) 履约保证金在最终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开始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贬值金额，如双方无法在 5 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以评估结果作为贬值处理的依据。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4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上述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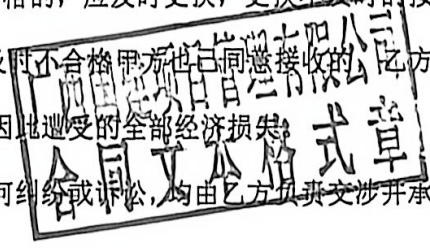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因特殊特殊情况及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不合格货物货款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货款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货物货款金额的 5%。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延期货款额的 1.5%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

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项目采购需求

3、资格声明函

4、第一次报价

5、商务条款偏离表、货物需求偏离表

6、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记录

7、竞争性谈判应答文件

8、最后报价

9、售后服务承诺书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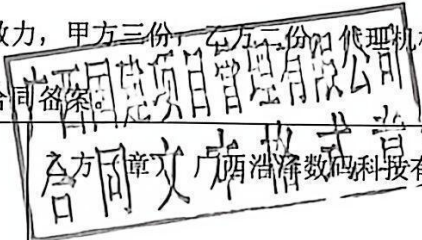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章）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7月13日

乙方（章）广西浩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